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太空板业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95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13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1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09,53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774,46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152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板业”）签订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2 年 8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85 亿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恒元板业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240188000003759，该专户仅用于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恒元板业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恒元板业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

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国金证券。恒元板业存单不得质押。恒元板业如需提前支取定期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国金证券。存单事项同时报备公司，公司监督执行。

二、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与恒元板业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恒元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和恒元板业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恒元板业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恒元板业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洪峰、韦建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恒元板业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恒元板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恒元板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每月15日前向公司、恒元板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恒元板业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恒元板业或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恒元板业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国金证券、恒元板业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5日